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 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需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 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 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
- (五)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可以视需要采取以下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互动易平台;
 - (四)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 (五)面对面沟通:
 - (六)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七) 电话咨询、电子邮箱和传真;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 (十一) 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
-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 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 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 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接受董事会 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发布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工作。
-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业绩说明会等,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 (六)制度建设。起草、修订并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 及规定。
 - (七)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编制、记录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 集、整理、归档、保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